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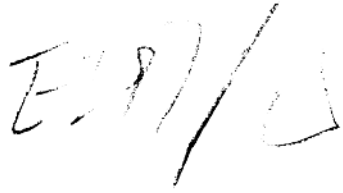
关于西南沙群岛主权归属问题 文件资料汇编

戴可来 童力 合编

33

河南人民出版社

PDG



编者的话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与东沙群岛、中沙群岛一样，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岛屿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不仅有古今中外大量史料、文件、地图、文物证据和充分的法理依据，而且也为世界许多国家和广泛国际舆论所承认。越南政府过去在其官方声明、照会中，在其政府官员的谈话中以及官方出版的报刊、地图和教科书中，都承认西、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但是后来却背信弃义，改变过去的立场，对我国西、南沙群岛提出无理的领土要求，并悍然占领了南沙群岛的部分岛屿，变本加厉地加紧侵略活动。与此相配合，他们发表了四个白皮书（包括西贡当局的白皮书）和连篇累牍的署名文章、宣传小册子，千方百计地搜集“证据”，制造舆论，欺骗国际社会。为了捍卫我国的神圣领土主权，我们把越南的白皮书及其新近出笼的署名论著，择其要者，编成这本《越南关于西、南沙群岛主权归属问题文件、资料汇编》奉献给读者，作为反面材料，以供批判和驳斥之用。

这本书中所收越南的文件和资料，集中了越南当局对西、南沙群岛主权归属问题的主要论点和论据。从中可以看到：他们的论点十分荒谬，“证明材料”牵强附会，错漏百出。

在法理方面，越南拼凑的“证明材料”，大都是1933年以后法国殖民当局、保大政权、西贡当局和河内当局非法侵犯我西、南沙群岛的材料。众所周知，当年法国殖民者的侵略行径曾遭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和抗议。根据国际法，非法侵占不能作为权力、权力根据和权力要求的法律依据。因而他们所举

法国殖民当局和继承其衣钵的越南政府对西、南沙群岛进行“管辖”的材料，毫无法律效力。越南方面还援引开罗会议、波茨坦会议、旧金山会议的文件，来为其侵略行径辩解。说什么这些文件只规定把满洲、台湾和澎湖归还中国，而没有提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其实，开罗宣言关于这一问题的原文说：“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这段文字中，在满洲、台湾、澎湖群岛前面有“例如”，后面有“等”字，十分清楚，《开罗宣言》意在例举，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日本所强占中国的领土全部都写出来。而越南在引用时，却故意去掉一个“等”字，来歪曲文件的原意。这种偷天换日的卑劣手法实在令人吃惊！《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日本投降后，当时的中国政府于1946年11、12月指派高级官员率领舰队分赴西沙、南沙群岛执行《波茨坦公告》，接收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并一直派兵驻守至今。这一行动完全符合《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精神，是越南无法篡改的。尤其荒谬的是，他们竟把当时中国、苏联、越南等国家都不承认的1951年《旧金山对日和约》作为“正式的法理依据”，再一次充分暴露了他们不顾历史事实，不讲国际信誉的实用主义手法和出尔反尔的立场。人们不会忘记，越南在1974年以前，曾经信誓旦旦地正式承认西、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现在越南政府虽不得不承认上述铁的事实，却又公开编造谎言进行诡辩，说什么越南过去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寻求中国支持越南抗美救国斗争的需要。越南当局应该十分清楚，中国对越南民族解放斗争的支援，完全出于正义的目的，不附加任何条件，从未提出过任何利己的要求。越南没有必要、事实上也没有拿领土主权来同中国做“交易”。而当1956年和1958年越南政府确认西、南沙群岛属于中国领土的时

候，越南还根本没有发生抗美援朝的斗争，越南政府的表态完全反映他们自己的立场。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一国政府首脑或代表所作出的声明、照会等，对其本国是有约束力的。越南当局既已明确承认中国对西、南沙群岛的主权，就必须对其所作的许诺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有法律义务不对中国这两个群岛的主权提出争议，更无理由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部分岛礁。越南出尔反尔的立场和种种诡辩，使人们进一步清楚地看到：它为了实现领土扩张的野心，已经到了何等不择手段的地步。

在史地方面，他们煞费苦心地从越南《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抚边杂录》等古籍中搜集了一些材料，采取张冠李戴、指鹿为马的手法，硬把“黄沙”、“长沙”说成是中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企图证明越南自17世纪以来就对中国的西、南沙群岛“有效、连续、和平地行使了主权”。但是，只要稍加分析研究就可看出，越南古籍所载“黄沙”、“长沙”，无论从地理位置、航程、航线以及长度、面积和地形地貌特征来看，都不是中国的西沙、南沙，而是越南中部的近海岛屿、沙洲。越南吹嘘17世纪杜伯编纂的《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和1776年黎贵惇所撰《抚边杂录》中有关“黄沙”、“长沙”的记载，是“最早、最具根本性”的两个材料。而恰是这两个材料证明其中所记述的“黄沙”、“长沙”不是我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中收有“广义地区图”。该图的文字说明部分有云：“海中有一长沙，名堽葛锁（黄沙滩）”，并且说“自大占门至沙荣门，每西南风，则诸国商舶内行漂跋（泊）在此；东北风，外行亦漂跋（泊）在此……”。也就是说，自大占海门至沙荣海门的航行，由“堽葛锁”分为内、外两条航线，到沙荣海门后再合为一条航线。杜伯所说只能是近海航线，自大占门至沙荣门的航行，根本不会经西沙群岛，也不会由它而分成两条航线。因而，“堽葛锁”乃是越南中部的近海岛屿、沙洲。杜伯记述“堽

葛镇”的航距是“自大占门越海至此一日半”、“自沙棋门越海至此半日”、“州楣门至此二日二夜”。从古代航行技术条件来看，无论从越南任何一个港口出发用半天、一天半甚至二天二夜也不可能到达我国的西沙群岛，更不用说南沙群岛了。在《抚边杂录》中，有两段文字提及“大长沙岛”和“黄沙渚”。其一，作者黎贵惇在综述越南中南部近海岛屿时说：“顺广各海门之外，各有山石涌起，海门为镇，广狭不一。时南布政安襄社之北边村，有山名劬劳草，出海四更可到。……广义府平山县安永社大海门外，有山名劬劳薤，旧有四政坊，居民豆田，出海四更可到。其外大长沙岛，旧多海物舶货，立黄沙队以采之，行三日夜始到，乃近于北海之处。……”其二，在具体叙述广义府平山县安永社海外的岛屿时，又说：“广义府平山县安永社居近海，海外东北有岛屿焉，群山零星一百三十余嶺。山间出海，相隔或一日，或数更，山上间有甘泉。岛之中有黄沙渚，长约三十余里，平坦广大，水清彻底，岛边燕窝无算，众鸟以万计，见人环集不避。……诸番舶多遭风坏于此岛。前阮氏置黄沙队七十卒，以安永社人充之，轮番每岁以正二月受示行差，资六月粮，驾私小钓船五只，出洋三日夜，始至此岛。……”黎贵惇前段文字所记“大长沙岛”的航程为“行三日夜始到”，后段所说“黄沙渚”则“出洋三日夜，始至此岛”，二者航程是相同的；而且两者都有“海物舶货”，同是“黄沙队”作业的主要地点，说明两者实为一地。再从方位与面积来看，位于广义平山县安永社近海“广可三十余里”的“劬劳薤”与处于同一方位“长约三十余里，平坦广大”的“黄沙渚”，也同指一处。我国清朝人所编的《越南地輿图说》卷一“广义省”一节中，有与《抚边杂录》相类似的记载，该书注文明确指出，平山县安永社东北“一百三十余岭”的岛屿，就是中国史籍中常提到的“外罗山”（今理山岛），岛中的“黄沙渚”，即“椰子塘”（理山岛北部）。

理山岛位于平山县的东北，由几个喷火口和几座山峰组成，各山峰和火山口犹如各自独立的孤岛，正象黎贵惇所说“群山零星一百三十余嶺”。而由北远眺，则一片平坦，正所谓“平坦广大，长约三十余里”。此处产燕窝、玳瑁、文螺、海参等海产，又处于古代航行危险区之内，所以无论方位、航程、自然景观和物产，都与黎贵惇所描述的相吻合。这说明我国学者的注释完全是正确的，而把黎贵惇所记硬套到我国西、南沙群岛上，则与事实根本不符。就前引黎贵惇第一段文字来看，他的本意是记述“顺广海门之外”，因“山石涌起”而形成的近海岛屿。它们距越南海岸的航程为数更或一日，最远的才三日夜。由于黄沙队“驾私小钓船”即渔民的小船行驶，这种船以人力划桨，无炊具和较大的淡水贮备设施，只能在近海捕鱼，它的航速极慢，三日夜所能到达的地方，只能是距越南海岸不远的岛屿，不可能到达远洋中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黎贵惇所记包括“黄沙渚”在内的岛屿，“群山零星一百三十余嶺”。而我国西沙群岛所有岛屿，甚至把低潮时露出水面的计算在内总共只有35个，远不足130个之数。若西、南沙合计，也仅有50个，还不足130余个。黎贵惇还说，“黄沙渚长约三十余里，平坦广大”。在我国西、南沙群岛中根本找不出这样的大岛。西沙群岛中最大的永兴岛，长仅1.95公里、宽1.35公里，总面积才1.85平方公里，算不得“平坦广大”，与“黄沙渚”不同。西、南沙群岛不产燕窝，也与黎贵惇所记黄沙渚“岛边燕窝无算”不合。凡此等等都说明，黎贵惇所记根本与我国西、南沙群岛无关。连黎贵惇都没有使用“黄沙群岛”的名称，而越南当局硬把它说成是我国的西、南沙群岛，完全是张冠李戴。《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和《抚边杂录》之后的越南古籍关于“黄沙”、“长沙”的记载，大都因袭上述二书，或要一些地名迁代的花招。我们既已证明上述二书所记不是我国的西、南沙群岛，对其后的因袭之作，便无庸置辩。越南当

局对南沙群岛更是拿不出任何象样的直接论据。他们搬出《大南一统全图》拿来充数，说该图所绘“黄沙——万里长沙”，就是我国的西沙、南沙群岛。但是，关于该图的出处、制作年代，越南都无法自圆其说。他们编造说：“大约一八三八年，潘辉注出版的称为《大南一统全图》的地图…”，意即该图为潘辉注所绘，出自他的著作。人们遍检潘辉注1821年刊行的《历朝宪章类志·舆地志》和几乎照抄前书的1833年刊行的《皇越地舆志》，都不载该图。对此，南越人武龙犀说：“《大南一统全图》不属于一八三三年（决不是一八三四年）第一次刊行的《皇越地舆志》，理由很简单，因为明命皇帝于一八三八年才颁行‘大南’国号”（《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地名学问题》，《黄沙和长沙特考》中译本，第276页）。同时他还透露：“其实这幅地图是原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务卿府办公厅主任、现任负责国家发展计划的副总理府助理兼国会联络员朱玉崔先生很久以前搜集到的一本抄本，并有雅意供我们使用”（前引书，第275页）。说明这幅地图是没有什么根据的，是西贡政府的官僚政客朱玉崔为适应南越当局妄图霸占我西、南沙群岛的政治需要而抛出来的。人们完全有理由怀疑它本身就是赝品，而且图中的“黄沙——万里长沙”也没有画在今西、南沙群岛的正确位置上，自不足为据。

在本书所收的越南白皮书和署名论著中，充满着上举十分荒谬的论点和漏洞百出的论据。凡此种种，在此不胜枚举。当前围绕南沙群岛的国际斗争十分复杂。越南是我国南海诸岛的主要侵略者，对于他们的论点、论据理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我们编印这本书，提供有关资料，希望同志们着力进行批判和驳斥，为捍卫我国的神圣领土主权而斗争。

本书所收越南的四个白皮书和武海鸥的署名文章，采自外交部条法司印发的译文。在收入本书时，仅对史地引文进行了校核，译文一仍其旧。其余署名论著，则是我们新近翻译，并在此

首次刊印。

有关领土主权问题的论著，涉及面较广，包括历史、地理、生物、国际法等等学科。单凭编者的知识面是难以完成的。在本书的编印过程中，曾得到有关单位和许多同志的大力协助。本书的得以面世，是有关同志们通力合作的结果。在此谨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赐教。

1990年4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关于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和长沙(斯普拉特利)

群岛的白皮书

西贡伪政权外交部……………(1)

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

越南外交部白皮书……………(53)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

越南外交部白皮书……………(69)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与国际法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99)

越南对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非常清楚,不容争辩

……………〔越〕武海鸥(118)

黄沙和长沙两群岛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越〕武飞黄著

戴可来、施维国、木岚译(135)

关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若干资料

……………〔越〕黎明义著

戴可来、施维国、木岚译(225)

黄沙,长沙(节译)……………〔越〕阮国胜著

戴可来、施维国、木岚译(247)

**关于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和
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
白皮书**

**西贡伪政权外交部
一九七五年五月**

前 言

越南黄沙（帕拉塞尔）和长沙（斯普拉特利）两群岛都在越南共和国以外南中国海。它们面积极小，但越南人并不因此不予重视：在越南人心目中，这些遥远岛屿是跟祖国任何其他部分一样可贵的。北方的黄沙群岛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明目张胆地实行使全世界感到极端愤慨的入侵后用武力加以占领了。至于往南五百公里的长沙群岛，另外两个外国在其主要岛屿中四个岛屿上非法地驻了军队。

越南共和国政府和越南人民决心捍卫其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庄严地谴责外国军队对这些越南领土的占领。关于黄沙（帕拉塞尔）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粗暴地侵犯越南主权，不仅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由于这是在亚洲一个大国对一个小小国使用武力，也就构成了对东南亚和平与安定的威胁。就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来说，虽然在外国占领之前未有流血，然而它是对越南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越南人对这些岛屿的权利象对黄沙群岛一样，是完全确立了的。

越南领有这些岛屿的主张，是符合国际法所要求的一切条件的。在整个历史过程中，越南人已经逐步地巩固其对黄沙群岛的权利。到了十九世纪初期，越南皇帝奉行了系统的有效占领的政策。长沙群岛是几百年来为越南渔民和工人所发现和开发的，曾由法国代表将其正式合并于越南领土之内。在这两个群岛上，越南公务人员和平地、有效地行使越南的管辖权。在国家权力的不断行使之外，还有越南作为这些岛屿的合法所有者的坚定不变的意志。因此，为了对付这个地区其他国家的虚假主张，曾经对这

两群岛进行了军事防御工作和外交活动。由于越南的权利是无可争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诉诸军事力量，突然主张其对黄沙（帕拉塞尔）群岛的要求。另外两个外国则利用越南军事局势，在军事上占领了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中一些岛屿，而对这些岛屿，它们是没有任何法律权利的。由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是在十七度以南，这主要是越南共和国关切的问题。

本白皮书的目的是说明越南主权的合法性。它也是要求全世界一切守法和爱好和平国家的良心主持正义的呼吁。

附件一

越南共和国政府声明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国政府的最崇高和最急迫任务是捍卫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越南共和国政府决心履行这一任务，不管会遇到什么困难，也不管有来自何方的无根据的异议。

面对着共产党中国对越南共和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帕拉塞尔群岛的非法军事占领，越南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庄严地向世界舆论宣布，对朋友和对敌人都一样。

黄沙（帕拉塞尔）和长沙（斯普拉特利）两群岛是越南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越南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会屈服于武力而放弃对这两群岛的全部或部分主权。

只要有越南共和国领土该部分的一个岛被他国武力占领，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就将继续进行斗争，以恢复他们的合法权利。

非法占领者必须对所造成的任何紧张局势承担一切责任。

在这场合，越南共和国政府还庄严地重申越南共和国对中部

和南部越南沿岸以外各岛屿的主权，这些岛屿已经依据无可否认的地理、历史和法律证据并依据现实一贯地被认为是越南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

越南共和国政府决心用一切手段捍卫国家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按照其传统的和平政策，越南共和国政府愿意通过谈判来解决对这些岛屿可能发生的国际争端，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将放弃对其国家领土的任何部分的主权。

第一章

越南的早期历史权利

早在西方人来到南中国海，对越南这部分领土在国际上宣扬“帕拉塞尔”这一名称以前很久，越南人就知道了黄沙群岛。科学上已断定，从十五世纪开始，越南人就来过这个群岛。这些岛屿的资源早就开始系统地开发了，并逐渐引起越南人对这些岛屿的兴趣，从而导致了在十八世纪采取正式国家行动，如成立“黄沙队”，以保证这些岛屿较合理的开发。正如可靠的越南和外国资料所证明的，越南逐步主张其权利，并于一八一六年由越南当局正式领有黄沙群岛。

地理位置

黄沙群岛是越南海岸以外的一系列小岛，位于格林威治东经111度与113度之间和北纬15度45分与17度15分之间。该群岛的最近岛屿大体上与越南海岸和中国海南岛南岸距离相等。以该群岛中最大一岛帕特尔岛（黄沙岛）为基准点，其距离如下：

帕特尔岛到越南海港岬港：200海里；

帕特尔岛到海南岛最近海岸：150海里；

帕特尔岛到菲律宾群岛最近海岸：450海里；

帕特尔岛到台湾岛最近海岸：620海里。

黄沙岛分为两组：东为宣德岛（或称海后岛）组，西为月蟾岛（或称新月岛）组。主要岛屿是：

宣德岛组：

北岛

中岛

南岛

富林岛

岩石岛

林肯岛

树木岛

南滩

月蟾岛组：

黄沙岛——帕特尔岛

甘泉岛——罗伯特岛

永乐岛——金银岛

广和岛——邓肯岛

维蒙岛——德拉蒙德岛

白龟岛

特立顿岛

除了帕特尔岛以外，另一大岛是月蟾岛组中的富林岛。两组岛屿总面积略超十平方公里或大约五平方英里。大多数小岛原是珊瑚礁，现为沙滩，只有富林岛和帕特尔岛除外，它们因有椰树而著称。这些岛屿为珊瑚礁环所包围，船只难以驶近。其中有丰富的龟类、海蛞蝓和其他海洋动物。海鸟粪和热带雨与珊瑚灰石

相互作用，产生丰富的磷矿床。群岛气候的特点是经常潮湿，平均温度很少变化。在经济上，黄沙群岛早有越南渔民经常进出，近来则吸引了许多开发磷矿的公司。

关于黄沙群岛的第一个越南文件

表明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的证据，可追溯至三百年前。在这方面，国家遗产中最古老的越南文件是一六三〇年和一六五三年间名为杜伯又以道甫为笔名的一位学者的作品。那就是《洪德版图》^①第三编的一套越南地图：这部地图集是在洪德（一四六〇年至一四九七年）黎圣宗时开始编制的。地图附注明白指出，远在十七世纪初期，越南当局已经常派遣船舶和人员到这些岛屿，当时这些岛屿称为“金沙”（也是“黄沙”的意思）。这些岛屿就是现在国际上所称的“帕拉塞尔群岛”。

下面是杜伯的一些说法的译文：“金户新地分江，两边有二山，山各有金场、有巡。海中有一长沙，名曰‘摆葛镇’（黄沙滩），长约四百余里^②，阔二百〔十〕里，卓立海中。自大占门至沙荣门^③，每西南风，则诸国商舶内行漂跋在此；东北风，亦漂跋在此，并皆饥死，货物各置其处。阮氏每年季冬月，将船十八只来此取货，多得金银钱币铤碑等物。自大占门至此一日半，自沙棋门越海至此一〔半〕日”^④。

①这部地图集现存“远东法国学校”。日本东京“东洋文库”有缩影片，参考号码为100，891。

②“里”是古代计量单位；一“里”等于483米或528码。

③大占现在是广南省的大门，沙荣现在是广义省的沙兄。

④作者大概把许多岛屿和珊瑚礁包括在黄沙群岛之内，这些岛屿和珊瑚礁比起二十世纪所称的帕拉塞尔群岛，是较近越南海岸的。这说明为什么有些岛屿只要一天时间就可以到达。

虽然早先的地理说明不如现在这样精确，但从上面一段看来，显然，至少在一六五三年以前，黄沙群岛就是越南帝国经济遗产的一部分了，那一年是杜伯可能完成制图工作的最后一年。而且，卓越的越南历史家武龙犀有可能认为：参照杜伯原文中其他因素（例如历史参考材料和文字风格），上述营救活动实际上是在十五世纪就开始了。①

外国资料中第一个证据

越南学者并不是唯一记载以前称为安南帝国的越南早就对黄沙群岛行使主权的人。实际上，外国资料对越南主权的日期甚至更为确切。如上所述，按照杜伯文件，越南人至少在一六五三年以前就对黄沙群岛进行经济开发。然而，早在一六三四年，荷属东印度公司出版的《巴塔维亚杂志》就记载一些事，表明其他国家公民当时已经承认越南的管辖权。

按照一六三四年——一六三六年出版的《巴塔维亚杂志》②，来自巴塔维亚（现为雅加达）的三艘荷兰船，“维会曾号”、“沙根号”和“格鲁特布鲁克号”于一六三四年七月二十日驶离土伦（现为岬港），前往台湾。二十一日，这三艘船遇了台风，彼此失去联系。“维会曾号”八月二日到达台湾，“沙根号”八月十日到达。但“格鲁特布鲁克号”在北纬十七度、帕拉塞尔群

①国际上著名的越南历史学家都直接或间接地对确定杜伯文件日期的工作作出贡献。其中有黄春瀚教授和张宝林历史学家，他们都和美国许多大学有联系。关于这个问题的细节见武龙犀，《按照越南古代历史和地理著作的黄沙和长沙两群岛》——西贡，一九七四年。

②摘要和评论见《远东法国学校校刊》第三十四卷，河内，一九三六年。

岛附近搁浅。在估计价值153,690 金币的货物中只有价值82,995 金币的货物为幸存水手所寻获，其余都沉没海底了。船上人员中有九人失踪了。

“格鲁特布鲁克号”船长在作出一切安排，把剩下货物安置岛上，交给五十名水手守卫之后，跟另外十二名水手一起乘船出海，驶往越南海岸，在阮王领地内寻求援助。但是，这批人到达大陆时，被渔民监禁了，他们的金钱被没收了。这就引起同越南当局的争端。争端的结果是荷兰船只再次访问越南宫廷（并终于允许荷兰人享有自由贸易权和在越南设立以阿卜拉汉·杜伊克尔为首的第一个荷兰商栈）。但是，对于我们，有意义的事实是：当“格鲁特布鲁克号”船沉没时，水手们想去越南求援，而不是去中国，虽然中国比较近。这无疑是因为他们认为对失事地点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自然会提供救助并对他们的要求更会有反应。

越南历史学家黎贵惇的证明

学问渊博的黎贵惇（一七二六年——一七八四年）在其历史著作《抚边杂录》中也提到越南早期对黄沙群岛的历史权利（《巴塔维亚杂志》把这群岛称为“普拉塞尔群岛”）。黎贵惇是宫廷派往南方的官员，充当宫廷新近从阮王那里取得的领地的行政长官（所以书名把这些土地称为“边”）。

黎贵惇在其著作中记载其在南方领地任职时所见所闻许多事。因此，有些地方提到了属于阮王领地的岛屿。有几页最广泛和精确地提到帕拉塞尔群岛，其中说：

“广义府平山县安永社居近海，海外东北有岛屿焉。群山零星一百三十余嶺。山间出海，相隔或一日，或数更，山上间有甘泉。岛之中有黄沙渚，长约三十余‘里’，平坦广大，水清彻底”。

接着一页详细描述帕拉塞尔群岛的动植物，使人有可能将其